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勇敏、董望、吴建依

2018 年 10 月 25 日